第52卷 第1期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Vol.52 No.1
2012年1月　　Journal of Henan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Jan. 2012

北宋前期官品令复原研究

李昌宪
(南京大学 历史学系,江苏 南京 210093)

摘　要:现存的宋朝官品令,载于《宋史·职官八》,但属于南宋时期的官品令,为元丰改制后的产物。改制之前,北宋前期的官品令已经亡佚。它究竟是唐代旧制,还是宋朝新制,学界持有不同观点。宋承唐制,品阶制度也不例外。自宋朝初年至元丰改制前,基本沿用唐代官品令。元丰改制,才形成了本朝新制。《旧唐书·职官一》所载《永泰官品令》,与《唐六典》所载官品令并无大异,它记录了唐德宗以前的品秩变动,并为五代、北宋沿用。《宋史·职官八》所载《建隆以后合班之制》,记录元丰改制之前行用的唐代职事官。《宋史·舆服四》所载康定二年行用的部分官品,《职官分纪》所载若干官品,以及唐后半期至宋元丰改制前的相关零散史料,大体可以复原北宋前期的品阶制度。

关键词:北宋;前期;官品令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242(2012)01-0057-08
收稿日期:2011-01-10
作者简介:李昌宪(1947-),男,江苏南京人,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宋前期官品令的研究,上世纪80年代发表有两篇重要论文:俞宗宪先生《宋代职官品阶制度研究》[①]和李宝柱先生《〈宋史·职官志〉官品制度补正》[②]。前文对宋代职官品阶制度作了比较完整的论述,后文则对前文进行修正补充。上述两篇研究论文,对于复原宋代职官品阶制度具有重要学术贡献。然而两文远未能大体上复原北宋前期的品阶制度,并存在着不少错误,仍有进一步地探讨的价值。故敢献拙文,就教方家。

一、《北宋前期官品表》之失误

李文中所载《北宋前期官品表》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失于粗疏。唐朝官品令九品三十阶,宋朝元丰改制所行为九品十八阶。因此,无论从哪一方面看,此表只列九品,而多无正从、上下;二是存在讹脱衍倒。就大者而言,官、阶、勋、爵,表中仅列官、勋两个系列,而无阶、爵;就小者而言,所列职事官也欠完备。该文所言"给事中、中书舍人的品级待考","太常博士和通事舍人的品级待考",便是明证。

宋承唐制,品阶制度也不例外。自宋朝初年至元丰改制前基本沿用唐代官品令,直至元丰改制才形成本朝新制。李宝柱先生认为"至仁宗朝,始见比较完整的官品令",依据是康定二年(1041)礼院据品位详定百官朝服标准一段文字(其中枚举了一品至六官官职一二百种)。[③] 这就将宋朝官品令产生时间提前了四十年。李文援引俞宗宪所制《宋初官品表》——《职官分纪》卷三八、四〇、四二中宋朝前期地方官员品级的史料,完成《北宋前期官品表》。李文在论证过程中详细征引《宋会要辑稿》、《续资治通鉴长编》等宋代文献史料,并推断康定二年宋朝已有了"比较完整的官品令"。但是,如果将其所引内容与唐代官品令对照,这些品阶恰恰都是唐朝所定。

如所引《宋会要·帝系》二之七,"淳化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中书门下言:'……按《官品令》,大都督是

① 俞宗宪:《宋代职官品阶制度研究》,《文史》(第21辑),1983年。
② 李宝柱:《〈宋史·职官志〉官品制度补正》,《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3期。
③ 脱脱:《宋史》卷152《舆服志四》,中华书局,1985年,第3551-3553页;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舆服》4之11、12,中华书局,1957年,第1799页。

二品，五府大尹、五府大都督长史是三品’”。检《旧唐书·职官一》所载永泰二年(766)官品令，三者之中，前者是从二品，而后两者均为从三品。所谓五府，后者据该《官品令》，为扬、幽、潞、陕、灵等五州。前者据《旧唐书·地理一》，应指玄宗开元元年(713)至肃宗至德二年(757)间所置五京，即京兆、河南、太原、成都、凤翔五府。两者均为唐中期之制。京府至德宗兴元元年(784)已增加河中、江陵、兴元三府，从而扩张至八府。大都督府至后唐长兴三年(932)，屡经变动，已达十州，即陕、灵、幽、魏(潞)、扬、徐、越、杭、福、潭等州。[①] 因此，《宋会要·帝系》所述必为唐制无疑。

又如，所引《宋会要·礼》四一之四七兵部尚书李涛条，“建隆三年十二月，礼院言：‘三品之丧，请辍(朝)一日。’从之”。以证明“六尚书俱为三品”。引《宋会要·仪制》七之一四乾德二年六月条，太常礼院言：“……诸行侍郎品第四。……或有自四品入三品，为黜官，丞郎入卿监是也”。李宝柱“左、右丞与诸行侍郎俱为四品”。然如检唐官品令，则知六部尚书为正三品，尚书左丞、吏部侍郎为正四品上阶，尚书右丞、诸司侍郎为正四品下阶一目了然，实无必要繁征博引宋代文献进行求证。宋康定二年，礼院所引官品承袭唐制之迹清晰可辨。关于这一点，《宋史·职官志八》说得很清楚：

唐令，定流内一品至九品，有正从上下阶之制。其后升侍中、中书令为正二品，御史大夫、散骑常侍、两省侍郎为正三品，御史中丞正四品。諌议大夫分左右，改将作大匠为监，太史局为司天监，置大监正三品，少监正四品上，丞正六品上，寺簿正七品上，主事正八品下，五官正(正)五品上，副正正六品，灵台郎正七品下，保章正从七品上，挈壶正八品上，五官监候正八品下，司历从八品上，司辰正九品上。又置国子、五经博士为正五品上。左右金吾卫上将军为从二品，左右龙武神武军大将军为正三品，将军为从三品。又置内侍监为正三品，少监从四品。改诸州府学博士为文学，在参军上。五代复置尚书令为一品，升右丞为正四品上，降谏议在给事之下。[②]

宋初，并因其制，唯升宗正(少)卿为正四品，[③] 丞为从五品。其军器监、少监，甲、弩坊署令丞，监作、录事，昭文馆校书郎，司辰、司历、监候，殿中诸署监事、计官，太常诸陵庙、太医、太公庙署令丞，医针博士、助教，按摩、呪禁博士，卜正、卜博士，宗正崇玄署令、丞，大理狱丞，鸿胪典客、太府寺平准、左右藏、常平署令丞，都水监舟檝、河渠署令丞，宫苑总副监牧、监副、丞、主簿、诸园苑司并百工等监、副监及丞，诸仓、诸冶、诸屯、温汤监及丞，掌漕，诸军卫录事诸曹参军，司阶、中候、司戈、执戟、校尉、旅帅、队正、队副、正直长、长上、备身，左右备身、左右亲、勋、翊卫府中郎将，兵曹三卫，折冲、果毅、别将、长史、兵曹参军、校尉、旅帅、队正、队副、镇军司马、判司，太子詹事府丞、主簿、司直、司议郎、舍人、文学，校书、正字、崇文馆校书、侍医，通事舍人、左右春坊録事、主事、三寺丞主簿、诸署令丞、典仓署园丞、廐牧典乘、内坊典内及丞、典直，率府长史、录事诸曹参军、司阶、中候、司戈、执戟、校尉、旅帅、队正、队副、直长、千牛备身、亲勋翊府中郎将、兵曹三卫，王府文学、东西阁祭酒、掾属、主簿、录事诸曹参军、行参军、典签、典军、执杖执乘亲事、校尉、旅帅、队正、队副、国令、大农尉丞，公主邑令丞、邑司录事，河南应天及诸次府都督都府功曹、仓、兵曹参军，诸州司功、司仓、司兵参军，诸县丞，京县录事，诸镇仓曹、兵曹参军，戍主、戍副，关津令丞，并门下省城门、符宝郎，太常寺协律郎，军器监丞、主簿，太常寺郊社、太卜、廪牺，光禄寺太官、珍羞、良酝、掌醢，卫尉寺武器、守宫，太仆寺乘黄、典廐、典牧、车府，鸿胪寺典客、司仪，司农寺上林、太仓、钩盾、导官，太府寺诸市，少府监中尚、左尚、右尚、织染、掌冶，将作监左校、中校、甄官署令丞、监膳，殿中省六局直长、食医、侍御、医司、医佐、掌辇、奉乘、司廪，太子典膳、典药、内直、典设、宫门郎并局丞，皆存其名，而罕除者皆不录，惟常命官者载之。诸司主事、录事皆存，而无士人为之。别置中书、枢密、宣徽院、三司及内庭诸司，沿旧制而损益焉。[④]

据上引可知，唐永泰二年的官品令至宋初，经历三个阶段演变：第一次是唐后半期，第二次是五代时期，第三次是宋朝初年。前两次变动不大，宋初这一次则是对唐以来为使职差遣制度所取代的寺监、军卫、州府佐贰及东宫、亲王、公主、镇戍关津、府兵系统的官职进行了大规模的清理，“皆存其名，而罕除者皆不录，惟常命官者载之”。总的来讲，是“沿旧制而损益焉”，仅保留了唐代寺监、军卫、东宫、亲王府、州府的高级、主要官职，是在唐令总体框架内的改革。无庸置疑的是，宋初官品令仍然属于唐令体制。

---

① 薛居正：《旧五代史》卷43《明宗纪九》，中华书局，1976年，第590页。

② 脱脱：《宋史》卷168《职官志八》，中华书局，1985年，第3996页。

③ 宗正卿，唐《永泰令》为正三品，故《宋史》所言欠妥。唐八寺少卿为从四品上阶，故宋初所升应为宗正少卿。唐宗正卿与太常卿同品，较从三品的光禄等七寺卿高，故宗正少卿应升为正四品上阶，与太常少卿同。

④ 脱脱：《宋史》卷168《职官志八》，中华书局，1985年，第3996—3998页。

二、以《永泰令》等文献补正

承上所述，可知由唐令旧制复原宋初行用的官品令，应是可行的。今试以《永泰令》颁布以来至宋代的官品变动为依据，复原宋前期的官品令。上引《宋史·职官八》所言唐、五代品阶的变动，除侍中、中书令、门下中书侍郎、御史大夫、国子博士、五经博士、尚书令、尚书右丞是正确的外，其它或有失误歧义，或欠精确，还有遗漏之处，因此有必要征引唐、五代及宋代文献进行补正。

尚书令，唐《永泰令》正二品。后梁开平三年(909)三月，升为正一品。① 康定二年礼院援引的官品令亦为正一品，这表明宋初尚书令仍为正一品。左右仆射，唐代从二品。然治平二年(1065)，富弼上章以疾坚辞枢密使之职，英宗优礼两朝老臣，"除仆射及使相"。富弼再三恳辞，他说："仆射是正二品官，师长百寮，使相者文武中并是第一等俸禄，臣因病退，反有此授，固不敢当。"②最后折中，只授使相而罢仆射。由此可知，元丰改制前，仆射已升为正二品。中书门下平章事，唐代属使职差遣，未定品级。后晋天福五年(940)，升为正二品。③ 尚书左、右丞，《永泰令》同为正四品，但有上、下阶之别。《旧五代史》卷一四九载，后唐长兴元年(930)九月颁诏，认为，"台辖之司，官资并设。左、右貂素来相类，左右揆不至相悬。以此比方，岂宜分别，自此宜升尚书右丞官品与左丞并为正四品"。④ 左、右丞唐代均为正四品，而诏令言"并为正四品"，语义欠明。后唐的变动，当是升右丞与左丞同为上阶。《宋史·职官八》言五代"升右丞为正四品上"，可为佐证。

太史局，乾元元年(758)改为司天台。太史局令随之改为司天监，由从五品下升为从三品，"一如殿中、秘书品秩"。《职官分纪》国朝官品令亦载司天监为从三品。太史丞乾元元年改称司天少监，"与诸司少监卿同品"。唐秘书、殿中少监，光禄等七寺少卿从四品上，少府、将作少监从四品下。《职官分纪》国朝官品令载司天少监为从四品下阶，故少监当为下阶。⑤ 会昌二年(842)，御史大夫准六尚书例，自从三品升为正三品，御史中丞正五品上升为正四品下。⑥ 谏议大夫，《永泰令》正五品上阶。会昌二年，升谏议大夫为正四品下。然后周显德五年(958)六月敕，"谏议大夫宜依旧正五品上，仍班位在给事中之下"。⑦ 唐官品令有内侍监，列入正三品。而其上佐少监、内侍失载。《新志》言，"天宝十三载(754)置内侍监，改内侍曰少监，寻更置内侍"。少监、内侍"皆从四品上"，则可补《旧志》官品令之阙。⑧《永泰令》尚书左右、诸司郎中均为从五品上阶，但《新唐书·百官一》载，吏部郎中正五官上，与诸司异，这是有可能的。唐初，《武德令》"吏部郎中正四品上，诸司郎中正五品上。贞观二年(628)，并改为从五品上"。故从《新志》。司天五官正，《旧唐书·职官二》正五品，《新唐书·百官二》、《职官分纪》为正五品上阶，今从后者。⑨《职官分纪》言，"国朝赤县令一人正五品，以开封祥符为赤县"，未明言上、下阶。今据《永泰官品令》万年、长安等县令品级，姑置开封、祥符、河南、洛阳、宋城县令于上阶。⑩

《宋史·舆服四》关于官品令的这段文字，将左右金吾卫上将军列入二品，而将诸卫上将军、六军统军与"诸卫大将军，神武、龙武大将军"，同列为诸司三品，这是入宋后一个较显著的变动。唐前期六军诸卫置大将军，正三品，这见诸唐官品令。德宗兴元元年(784)正月，"诏六军各置统军一员，秩从二品"。贞元二年(786)九月，诏："其十六卫各置上将军一人，秩从二品。"⑪因此，诸卫上将军与六军统军应是从二品。咸平五年(1002)，在议论楚王元佐官职迁转时仍然依唐制，认为六军统军与诸卫上将军均为从二品。其间存在细微差别，"按仪制，金吾在统军、上将军之上"。⑫ 六军、诸卫间的差距，在太宗后期已经显现出来。乾德二年(964)令，"上将军在中书侍郎之下"。淳化四年(993)，"升金吾、左右卫在尚书之下"。虽然中书侍郎与尚书同为正三品，但叙位

① 薛居正：《旧五代史》卷149《职官志十一》，中华书局，1976年，第1989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05，治平二年七月壬戌，中华书局，2004年，第4977页。

③ 薛居正：《旧五代史》卷79《晋高祖纪五》，中华书局，1976年，第1038页。

④ 薛居正：《旧五代史》卷149《职官志十一》，中华书局，1976年，第1990页。

⑤ 刘昫：《旧唐书》卷43《职官志二》，中华书局，1975年，第1855页；孙逢吉：《职官分纪》卷17，中华书局，1988年，第401页。

⑥ 刘昫：《旧唐书》卷44《职官志三》，中华书局，1975年，第1861—1862页。

⑦ 刘昫：《旧唐书》卷43《职官志二》，中华书局，1975年，第1845页；薛居正：《旧五代史》卷149《职官志十一》，中华书局，1976年，第1991页。

⑧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47《百官志二》，中华书局，1975年，第1221页。

⑨ 孙逢吉：《职官分纪》卷17，中华书局，1988年，第402页。

⑩ 孙逢吉：《职官分纪》卷42，中华书局，1988年，第789页。

⑪ 刘昫：《旧唐书》卷12《德宗纪上》，中华书局，1975年，第340、354页。李宝柱先生误以为"左右金吾卫大将军正三品，宋改称左右金吾卫上将军，为二品"。

⑫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3，咸平五年十一月庚戌，中华书局，2004年，第1164页。

有前后之别。天禧三年(1019),再次调整序班及视品之制,规定"金吾卫、左右卫上将军并在节度使上,六统军、诸卫上将军在常侍下,大将军在大监下,将军在少监下,仍在閤门使之下"。[①] 左右散骑常侍,也是正三品,但叙位在中书侍郎之后,金吾卫、左右卫上将军与其它十二卫上将军的差距便拉得更大。康定官品令,诸卫上将军、六军统军降与诸卫大将军同为正三品,终于将这种演变显示在品级之上。正、从三品的大将军、将军,品级虽未降,但叙位已降至从三品的大监,从四品上阶的少监之后。至元祐时(1086—1093),左右金吾卫、左右卫上将军仍然是从二品,但诸卫上将军已降至从三品,诸卫大将军已降为正四品,诸卫将军已降为从四品。[②] 这种品级,终宋之世不再有变。需要补充的是,《宋史·舆服四》不载左右卫上将军,应属脱文,《建隆以后合班之制》将其置于左右金吾卫上将军之后是对的。[③] 上引文献证明这一点,应补入。

李文引《职官分纪》,"国朝开封府左右军巡使、判官正八品",[④]将左右军巡使、判官列入表中八品一栏内,颇欠斟酌。军巡使、判官,非唐令所列职事官,乃后梁开平三年(909)所置,[⑤]应属使职差遣系统,是无品阶的。《职官分纪》所列品阶,应是元丰改制时所定,在北宋前期整个使职差遣系统都未定品阶的情况下,不可能为军巡使、判官单独定立品阶。军巡使、判官属阑入,应删去。又,使与判官不可能属于同一品阶,《职官分纪》似有脱文。

李文据《宋史·舆服四》,置诸州府牧于二品栏,置三京府尹于三品栏,置三京府少尹四品栏。又据《职官分纪》置开封府牧、尹从三品,少尹从四品下。所述混乱,混淆视听。宋承唐五代之制,前期有开封、河南、应天、大名、江陵、兴元、真定、江宁、京兆、凤翔、河中诸府,其中开封、河南、应天、大名为京府,其它为次府。四京府中,开封、河南二府在唐、五代时已成为京府,应天府升为南京在大中祥符七年(1014),大名府最晚,升为北京在庆历二年(1142),[⑥]或以大名府升京较晚之故,宋代文献通常出现的是"三京府",后虽增北京,也未改变习惯提法。《职官分纪》明言,"国朝以开封、河南、应天为三京"。[⑦]《宋史·职官六》在介绍京府职官时,也仅介绍了开封、河南、应天三府。因此,言"三京府",已包括开封府在内,三京府与开封府相提并论是错误的。《宋史·舆服四》置诸州府牧于二品,应是依据《永泰令》。该令列"京兆河南太原等七府牧"于从二品,列京兆河南太原等七尹于从三品,因此,《职官分纪》并置牧、尹于从三品是错的,《宋史·舆服四》置牧于从二品是对的。《职官分纪》置少尹于从四品下阶,较《宋史·舆服四》精确,李宝柱将少尹列为从四品下阶,也是据《职官分纪》。

李文在五品栏内列有"殿中五尚、奉御",将"五尚"与"奉御"断开。唐殿中省下设尚食、尚药、尚衣、尚舍、尚乘、尚辇诸局,各置奉御二人,其中尚食、尚药奉御为正五品下阶,尚衣、尚舍、尚乘、尚辇奉御为从五品上阶,因此将"五尚"与"奉御"顿开是错误的,是不明唐制所致。

《永泰令》也有遗漏之处,中都督府别驾正四品下阶,上都护府副都护从四品上阶,下都督府别驾从四品下阶,左右卫骑曹胄曹参军正六品下阶,下州司仓司户司法三曹参军事从八品下阶,上州医学博士正九品下阶,并据《旧唐书》卷四四《职官三》补。

三、以宋《建隆以后合班之制》补正

《宋史·职官八》有《建隆以后合班之制》,所列官职行用于元丰改制以前,应属北宋前期各类官职的最完备的记载。该制所列职事官可补《宋史·舆服四》所列之阙。

《建隆以后合班之制》中,有次府少尹,次府之名,始见于五代。后唐同光元年(923),升魏州为兴唐府。三年,以太原、兴唐二府并为次府,地望应稍低于京兆、河南二府。其府尹、少尹品阶未见明文,但唐代太原府尹、少尹品阶同于京兆、河南二府,因此兴唐府也应同此。宋承唐、五代之制,其次府尹、少尹的品阶也应相同。唐代京兆、河南、太原三京府少尹为从四品下阶,则宋次府少尹的品阶也应是此品阶。宋前期次府少尹的品阶,还可从贞元二年(786)所定《文武百官朝谒班序》得到佐证。该班序载,"四品班:尚书左右丞、六司侍郎、太常少卿、宗正少卿、左右庶子、秘书少监、余七寺少卿、国子司业、少府将作少监、京兆河南太原少尹、少詹事、左右谕德、家令、率更令、仆、亲王长史司马、凤翔等少尹、中州刺史、下州刺史、大都督(都)护司马;散官:正议大夫、通议大夫、大中大夫、中大夫;爵:开国伯;勋

① 脱脱:《宋史》卷168《职官志八》,中华书局,1985年,第4000页。
② 孙逢吉:《职官分纪》卷35,中华书局,1988年,第643页。
③ 脱脱:《宋史》卷168《职官志八》,中华书局,1985年,第3988页。
④ 孙逢吉:《职官分纪》卷38,中华书局,1988年,第699页。
⑤ 高承:《事物纪原》卷6,中华书局,1989年,第226页;刘昫:《旧唐书》卷182《王处存传》,中华书局,1975年,第4699页。
⑥ 王存:《元丰九域志》卷1,中华书局,1984年,第7页。
⑦ 孙逢吉:《职官分纪》卷38,中华书局,1988年,第697页。

官:上轻车都尉”。[①] 凤翔等府少尹与京兆、河南、太原少尹班序相距不远。虽然唐凤翔等府,未定为次府,但其地望实与后者存在着差距,但这种差距并不大。后唐同光二年,在讨论文武官母妻据品秩高卑封邑号时,认为“大都督左右司马与五府少尹资序不殊,自今后请准五府少尹例,特许叙封”。[②] 大都督府左右司马,唐令也是从四品下阶,再检宋建隆三年朝仪班序,“五府少尹、五大都督府司马”前后相联,可见宋前期次府少尹的品阶也应是从四品下阶。《职官分纪》载,国朝开封府少尹从四品下阶,[③]则诸次府品阶应与之同而班序稍后。

《建隆以后合班之制》中,有太子左右庶子、太子少詹事、左右谕德,据唐令,左庶子、少詹事,正四品上阶,右庶子、左右谕德,正四品下阶;给事中、中书舍人,唐令正五品上阶;大理寺丞、诸寺监丞、秘书郎、著作佐郎,唐令从六品上阶;太常博士,唐令从七品上阶;大理评事,唐令从八品下阶;太学博士,唐令正六品上阶;广文博士,正六品上阶;[④]太常太祝,唐令正九品上阶;奉礼郎,唐令从九品上阶;秘书省校书郎,唐令正九品上阶;正字,唐令正九品下阶;九寺主簿,唐令从七品上阶;御史台、少府将作国子监主簿,唐令从七品下阶;国子助教,唐令从六品上阶;四门博士,唐令正七品上阶;书学、算学博士,唐令从九品下阶;律学助教,唐令从九品上阶;司天监灵台郎,唐令正八品下阶;保章正,唐令从八品上阶;挈壶正,唐令从八品下阶;京兆河南太原府、大都督府文学,[⑤]唐令从八品上阶;中都督府、上州文学,唐令从八品下阶;中郡文学,唐令正九品上阶;下州文学,唐令正九品下阶。

四、散官、勋官、爵位及其官品

唐代“文散阶二十九,从一品曰开府仪同三司,正二品曰特进,从二品曰光禄大夫,正三品曰金紫光禄大夫,从三品曰银青光禄大夫,正四品上曰正议大夫,正四品下曰通议大夫,从四品上曰太中大夫,从四品下曰中大夫,正五品上曰中散大夫,正五品下曰朝议大夫,从五品上曰朝请大夫,从五品下曰朝散大夫,正六品上曰朝议郎,正六品下曰承议郎,从六品上曰奉议郎,从六品下曰通直郎,正七品上曰朝请郎,正七品下曰宣德郎,从七品上曰朝散郎,从七品下曰宣义郎,正八品上曰给事郎,正八品下曰征事郎,从八品上曰承奉郎,从八品下曰承务郎,正九品上曰儒林郎,正九品下曰登仕郎,从九品上曰文林郎,从九品下曰将仕郎”。[⑥] 宋承唐制,沿而未革。开宝九年(976)十月,为避太宗讳,始改正议大夫为正奉大夫,通议大夫为通奉大夫,朝议大夫为朝奉大夫,朝议郎为朝奉郎,承议郎为承直郎,奉议郎为奉直郎,宣议郎为宣奉郎。[⑦]

唐代“武散阶四十有五:从一品曰骠骑大将军,正二品曰辅国大将军,从二品曰镇军大将军,正三品上曰冠军大将军、怀化大将军,正三品下曰怀化将军,从三品上曰云麾将军、归德大将军,从三品下曰归德将军,正四品上曰忠武将军,正四品下曰壮武将军、怀化中郎将,从四品上曰宣威将军,从四品下曰明威将军、归德中郎将,正五品上曰定远将军,正五品下曰宁远将军、怀化郎将,从五品上曰游骑将军,从五品下曰游击将军、归德郎将,正六品上曰昭武校尉,正六品下曰昭武副尉、怀化司阶,从六品上曰振威校尉,从六品下曰振威副尉、归德司阶,正七品上曰致果校尉,正七品下曰致果副尉、怀化中候,从七品上曰翊麾校尉,从七品下曰翊麾副尉、归德中候,正八品上曰宣节校尉,正八品下曰宣节副尉、怀化司戈,从八品上曰御侮校尉,从八品下曰御侮副尉、归德司戈,正九品上曰仁勇校尉,正九品下曰仁勇副尉、怀化执戟长上,从九品上曰陪戎校尉,从九品下曰陪戎副尉、归德执戟长上”。其中,怀化、归德十六阶授予归顺的境内外少数民族番官。[⑧] 北宋前期,宋朝完整地继承了唐武阶官体制,直至元祐时方停止授予汉官。[⑨] 但有文献表明元祐以后仍行用于蕃官,如元符元年(1098)二月癸未,诏西南龙蕃进奉人龙以亮为归德将军,龙以谏等九人为宁远将军,龙以古等四人为安远将军,龙延金等十二人为怀化郎将。“二年正月十九日,诏西蕃邈川首领河西军节度使、起复冠军大将军、检校太保瞎正,落起复,授金紫光禄大夫,仍西蕃邈川首领”。[⑩]

唐代,“凡勋十有二转,为上柱国比正二品;十一

---

① 王溥:《唐会要》卷 25,《丛书集成新编》第 28 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 年,第 481 页。

② 王溥:《五代会要》卷 14,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第 239 页。

③ 孙逢吉:《职官分纪》卷 38,中华书局,1988 年,第 697 页。

④ 刘昫:《旧唐书》卷 44《职官志三》,中华书局,1975 年,第 1893 页;王溥:《唐会要》卷 66《广文馆》,第 1163 页。

⑤ 文学原作博士,“大历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诸州府学博士改为文学,品秩同参军,位在参军上”。参见王溥:《唐会要》卷 69,第 1216 页。

⑥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 46《百官志一》,中华书局,1975 年,第 1187 页。

⑦ 李攸:《宋朝事实》卷 1,中华书局,1955 年,第 8 页。

⑧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 46《百官志一·兵部郎中》,中华书局,1975 年,第 1189 页。

⑨ 孙逢吉:《职官分纪》卷 49,中华书局,1988 年,第 855 页。

⑩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494,元符元年二月癸未,第 11745 页;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蕃夷》6 之 32、33,第 7834—7835 页。

转为柱国，比从二品；十转为上护军，比正三品；九转为护军，比从三品；八转为上轻车都尉，比正四品；七转为轻车都尉，比从四品；六转为上骑都尉，比正五品；五转为骑都尉，比从五品；四转为骁骑尉，比正六品；三转为飞骑尉，比从六品；二转为云骑尉，比正七品；一转为武骑尉，比从七品"。北宋"率因旧制"，沿用至南宋。

宋朝爵位沿袭唐制，设立九等：王，正一品；嗣王、郡王、国公，从一品；开国郡公，正二品；开国县公，从二品；开国侯，从三品；开国伯，正四品上阶；开国子，正五品上阶；开国男，从五品上阶。"嗣王"一项，宋神宗以前未尝除授。元丰七年(1084)，宗晖除嗣濮王，有司以"自国初以来未尝除授"，"不能定其恩数"。神宗特下手诏，令"御史台、阁门参定以闻"。故"《神宗正史·职官志》列爵有九：曰王，曰郡王，曰国公，曰郡公，曰县公，曰侯，曰伯，曰子，曰男"，而无嗣王。直至元祐，方见于《官品令》，这仍是因神宗朝以后出现了嗣濮王之故。其开国公、侯、伯、子、男，又称郡公、县公、县侯、县伯、县子、县男，两者是同一爵位的不同称法。元丰时，有杨遂为南阳郡开国公、王拱辰为太原郡开国公，应是全称，而开国公、郡公、公应是简称。南宋时，赵子昼为常山县开国伯，也是全称。简称应是开国伯、常山伯、县伯、伯。其它几等爵位均如此。《旧唐书·职官一》与《职官二》各执一辞，也可证明这一点。《宋史·职官九》列爵十二等，有嗣王、国公、郡公、开国公、开国郡公，但郡公、开国公、开国郡公，应是同一爵位，而嗣王北宋元丰前并未授人，故而从略，则所谓十二等爵位，为修史者不谙宋制而误甚明，宋爵实仅为九等。

表1　北宋前期职事官官品令

品秩	职事官
正一品	尚书令，太师，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
从一品	太子太师、太傅、太保
正二品	中书令，侍中，左右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从二品	太子少师、少傅、少保，诸州府牧，左右金吾卫上将军，左右卫上将军
正三品	六部尚书，门下、中书侍郎，太常、宗正卿，御史大夫，左右散骑常侍，诸卫上将军、六军统军、诸卫大将军、神武龙武大将军，太子宾客、詹事
从三品	秘书监，光禄、卫尉、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卿，国子祭酒，殿中、少府、将作、司天监，下都督，三京府牧、尹，五大都督府长史，亲王傅，诸卫将军、神武龙武将军*，上州刺史★
正四品上	尚书左、右丞，吏部侍郎，太常少卿，宗正少卿，太子左庶子、少詹事，太子率府率，中州刺史
正四品下	诸司侍郎，御史中丞，太子右庶子、左右谕德，诸军卫中郎将，下州刺史，中都督府别驾
从四品上	秘书少监，光禄等七寺少卿，殿中少监，太子率更令、家令、仆，诸王府长史，内侍，太子率府副率
从四品下	国子司业，少府、将作少监，司天少监，三京府少尹，(次府少尹)，诸王府司马，大都督府左右司马，上州别驾，上都护府副都护，下都督府别驾
正五品上	给事中，正谏大夫，中书舍人■，吏部郎中，国子博士，经筵博士，太子中允，太子左右赞善大夫，都水使者，开封祥符、河南洛阳、宋城县令，诸军卫郎将，诸王府咨议参军，司天五官正
正五品下	太子中舍，内常侍，尚食尚药奉御，中州别驾
从五品上	左右司、诸行郎中(吏部郎中除外)，秘书、殿中丞，著作郎，尚衣尚舍尚乘尚辇奉御，上州长史，下州别驾
从五品下	太子洗马，太常、宗正丞△，大理正，诸王友，太史令，内给事，上州司马参军事
正六品上	太学、广文博士，中州长史，三京畿县令
正六品下	中州司马，左右卫骑曹胄曹参军
从六品上	起居郎，起居舍人，诸行员外郎，大理寺丞、诸寺监丞，国子助教，通事舍人，秘书郎、著作佐郎，下州司马，诸州上县令
从六品下	侍御史
正七品上	司天监丞，四门博士，诸府司录参军事，诸州中县令
正七品下	诸府诸事(曹)参军事
从七品上	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谏，太常博士，九寺主簿，上州录事参军事，开封祥符等赤县丞，中下县令

从七品下	御史台、少府将作国子监主簿，司天监主簿，上州司法参军事，(上州司理参军事)○，下县令
正八品上	监察御史，中州录事参军事，中州司户参军事
正八品下	灵台郎，中州司法参军事，(中州司理参军事)
从八品上	左右正言，下州录事参军事，开封祥符县主簿，诸州上县丞，京兆河南太原大都督府文学、保章正
从八品下	大理评事，下州司户司法参军事，开封祥符县尉，诸州中县丞，中都督府、上州文学，下州司仓司户司法三曹参军事，挈壶正
正九品上	太常寺太祝，秘书省校书郎，中郡文学，三京畿县主簿，中下县丞
正九品下	秘书省正字，上州医博士，三京畿县尉，诸州上县主簿，诸州中县主簿，下县丞，下州文学，上州医学博士
从九品上	奉礼郎，律学助教，诸州上县尉，中县尉，中下县主簿，下县主簿
从九品下	书学、算学博士，中州医博士，下州医博士，中下县尉，下县尉

注：*《旧唐书》卷42《职官志一》，中华书局，1975年，第1792页；★《职官分纪》卷40、42，所记州县官品级全同《旧唐书》官品令；■开宝九年十月，避太宗讳，乃以谏议大夫为正谏大夫，元丰改制复；△宋初，并因其制，唯升宗正丞为从五品；○上、中州司理参军事，宋朝置，无品级，置于司法参军后，其品当视后者。

表2 北宋前期阶、勋、爵官品令

品	文散官	武散官	勋官	爵
正一品				王
从一品	开府仪同三司	骠骑大将军		郡王、国公
正二品	特进	辅国大将军	上柱国	郡公
从二品	光禄大夫	镇军大将军	柱国	县公
正三品	金紫光禄大夫	冠军大将军、怀化大将军、怀化将军	上护军	
从三品	银青光禄大夫	云麾将军、归德大将军、归德将军	护军	开国侯
正四品上阶	正奉大夫	忠武将军	上轻车都尉	开国伯
正四品下阶	中奉大夫*	壮武将军、怀化中郎将		
从四品上阶	太中大夫	宣威将军	轻车都尉	
从四品下阶	中大夫	明威将军、归德中郎将		
正五品上阶	中散大夫	定远将军	上骑都尉	开国侯
正五品下阶	朝奉大夫	宁远将军、怀化郎将		
从五品上阶	朝请大夫	游骑将军	骑都尉	开国伯
从五品下阶	朝散大夫	游击将军、归德郎将		
正六品上阶	朝奉郎	昭武校尉	骁骑尉	
正六品下阶	承直郎	昭武副尉、怀化司阶		
从六品上阶	奉直郎	振威校尉	飞骑尉	
从六品下阶	通直郎	振威副尉、归德司阶		
正七品上阶	朝请郎	致果校尉	云骑尉	
正七品下阶	宣德郎	致果副尉、怀化中候		
从七品上阶	朝散郎	翊麾校尉	武骑尉	
从七品下阶	宣奉郎	翊麾副尉、归德中候		
正八品上阶	给事郎	宣节校尉		
正八品下阶	承事郎★	宣节副尉、怀化司戈		
从八品上阶	承奉郎	御侮校尉		
从八品下阶	承务郎	御侮副尉、归德司戈		
正九品上阶	儒林郎	仁勇校尉		
正九品下阶	登仕郎	仁勇副尉、怀化执戟长上		
从九品上阶	文林郎	陪戎校尉		
从九品下阶	将仕郎	陪戎副尉、归德执戟长上		

注：*中奉大夫，宋天圣元年五月庚午，为避刘太后父讳，由通奉大夫改；★承事郎，宋乾兴元年，为避仁宗嫌名，征事郎改为承事郎。

宋承唐制，品阶制度也不例外。复原北宋前期的品阶制度，可以依据唐《永泰令》和此后的相关零散史料。《宋史·职官八》所载《建隆以后合班之制》，记载了元丰改制前的还行用的唐代职事官，因此也是必须倚重的史料。依据《宋史·舆服四》所载行用于康定二年的官品令与《职官分纪》内容，北宋前期的品阶制度是大体可以复原的。李宝柱先生研究重点放在宋代，而对唐代、五代文献掌握不够完整，对宋承唐制虽有关注但存有偏差，因此对北宋前期品阶制度的复原并不彻底。

（责任编辑　史洪智）

Correction on Research of Official Rank System in Early Song Dynasty

LI Chang-xian

(*School of History*,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Jiangsu*, *China*)

Abstract: The existing official rank system in Song Dynasty, which was written in The History of Song Dynasty—official eight, is the official rank system of South Song Dynasty. It appeared after the System Change in Yuanfeng reign. However, before the System Change, the official rank system in North Song Dynasty was missing. There are two different viewpoints on the official rank system of North Song Dynasty in historical circle: It inherits the official rank of Tang Dynasty. It's a new official rank system of Song Dynasty. As we all know,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Song Dynasty inherits that of Tang Dynasty, so does the official rank system. Basically, the official rank system of Tang Dynasty obtained from the beginning of Song Dynasty to the System Change in Yuanfeng reign. The new Song official rank system appeared after the System Change. The Official Rank System in Yongtai reign of Old Book of Tang Dynasty—Official Rank One, which has little differences with the official rank system written in The Administrative code of Tang Dynasty, recorded the official rank system change before Emperor Dezong of Tang Dynasty and was inherited in Five Dynasties period and North Song Dynasty. The Official Rank Combination policy after Jianlong Reign in The History of Song Dynasty—Official Eight recorded the Tang style government officials before the System Change of Yuanfeng reign in North Song Dynasty. According to the record in The History of Song Dynasty—Yufu Four, The History of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some historical data from late Tang Dynasty to System Change in Yuanfeng reign, we can recover the official rank system of early North Song Dynasty substantially.

Key words: North Song Dynasty; the early period; official rank system